

关于重新公布《湘乡经开区管委会赋权事项清单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园区赋权的原则是什么？

“应放尽放、权责一致、直达园区、一园一单”，凡是园区发展需要的权限，只要是法律法规或上级要求没有明确限定的，都充分地赋予园区，给予园区最大的自主权，在赋权的同时，强调权责一致，避免权力运行失去监管。

二、对园区采取哪些方式进行赋权？

共采取 4 种方式进行赋权，直接赋权、委托行使、服务前移、审批直报。直接赋权、委托行使的赋权方式是权力的“下放”，是县级的审批服务权限真正地交给园区来办理。服务前移、审批直报的赋权方式是权力的“下沉”，审批权限还在县级职能部门，但是负责审批的人和事都要下沉到园区，因经开区管委会不设立派驻机构、不单独设立政务大厅，园区审批服务实行“帮代办”机制，市直相关部门实施“一小时响应”工作机制和帮办代办等方式为园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。

三、相比历年赋权，今年赋权的特点有哪些

本轮赋权无论从赋权数量、赋权质量均有较大幅度提升，赋权审批直报 2 项、直接赋权 2 项、委托行使 32 项、

服务前移 34 项，合计 70 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给湘乡经开区管委会，充分保证了产业项目审批“全链条”“闭环”的政策供给，为园区保障企业“全生命周期”的审批服务提供了有效的补充和支撑。